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运便函〔2025〕62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暂停驾培机构 招生和解除教练场地备案的公告

2月17、18日，我局会同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对金平、龙湖区许可有效期内（或已取得备案）的驾培机构的教练场地进行全覆盖现场核查，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实施细则》《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交运函〔2021〕488号）等规定，现对核查存在问题的相关驾培机构予以暂停招生或解除教练场地备案，具体如下：

1.经核查，汕头市汕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原备案位于广厦街道浮西宝丰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厂内东南场地的辅助教练场地存在场地租期到期未续租，不具备培训教学条件，目前尚未到管理部门办理解除备案，该场地原核定面积4017平方米，原核定可备案教练车10辆，现予以公告解除备案。

2.经核查，汕头市汕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原备案位

于岐山镇下岐山村潮汕路西侧 66 号车队内空地的辅助教练场地存在场地租期到期未续租，不具备培训教学条件，目前尚未到管理部门办理解除备案，该场地原核定面积 4350 平方米，原核定可备案教练车 10 辆，现予以公告解除备案。

3.经核查，汕头市联达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位于濠江区礮石街道珠浦塍底（原牛奶场）的主教练场地，原属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审批许可，该驾培机构存在主教练场地备案地与辅助场地备案地不在同一管理辖区问题，需理顺属地管理关系，为保障学员培训合法权益，现暂停该驾培机构招生业务，限期予以整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